

合同编号:JTZF2024000097

省交通综合执法局政府采购合同

项 目 名 称：基于江苏交通执法大脑的大数据分析技术

服务

甲方（买方）：江苏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乙方（卖方）：南京观为智慧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省政府采购中心/委托代理机构）
基于江苏交通执法大脑的大数据分析技术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谈判☐询价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1.1 服务名称

基于江苏交通执法大脑的大数据分析技术服务

1.2 服务范围、内容及服务要求

1、数据模型需求

1.1 审管衔接数据模型

构建“高速公路涉路施工许可”和“航道通航影响评价”事中事后监管事项的审管衔接数据模型。推动审管衔接流程标准化，实现监管数据与审批数据的对接，促进审批监管“双推送双回路”。建立“大件运输”监管模型，实现许可决定信息与实际运输通行信息自动比对，并推送至相关执法机构，实现事中事后精准监管。

1.2 安全码监管应用模型

为推进“两客一危”道路运输“安全码”分级分类监管工作，按照“线上线下一体化”的总体要求，需开展相关信息化功能模块的探索和应用。主要包含：监管对象安全码查询、安全码档案、行政检查业务衔接、赋码车监管一张图、APP发现功能拓展等需求。同时提供人车户安全码查询原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查询辖区内所有人、车、户对象的基础运政信息和安全码的当前研判信息、历史研判信息、存在的问题）、在源头检查中支持查询及选择红码及黄码企业的原型设计、针对产生的红码黄码人车户进行执法监管的安全码研判态势统计原型。

1.3 外省危货非法违规数据模型

重点研判外省籍危险品运输车辆的证件违规、营运违规、动态监控违规等违法违规行为，形成重点车辆清单。

1.4 普货监管数据模型

参照两客一危的部分监管模式，分析普货车辆动态监控数据、重点对普货企业的车辆定位数据上线情况、行驶过程中的疲劳驾驶、超速进行抄告属地管理单位，督促加强源头治理。

1.5 非法营运整治数据模型

主要包含非法违规线索自动关联推送、常态化整治任务关联行政检查、常态化整治考核关联行政处罚、扩大非法营运筛查范围、优化动态监控异常监管、建立可信单位名单管理、迭代升级非法营运车辆研判规则、扩展逾期未参加年度审验的车辆监管、分析重点路段清单、分析重点时段清单、预测非法营运车辆到达地等需求。提供非法

营运车辆研判规则、预测非法营运车辆到达地、重点路段清单、分析重点时段清单的原型设计。

1.6 部省联动数据模型

主要包含车辆、船舶违规监测预警、跨省抄告、跨省案件协查文书委托送达等试点任务。

1.7 道路执法联动数据分析模型

道路执法联动数据分析模型对公路超限超载运输、大件运输、道路客货运输、公路保护、重点车辆监管、高速公路门架等数据进行汇总分析研判。

1.8 智慧执法监测分析模型

智慧执法监测分析模型对全省交通运输智慧执法开展总体监测分析，覆盖道路、水上、工程质量业务条线，主要从智慧执法装备情况、执法分析等维度进行统计分析，提供对应专题的数据报表，支撑全省交通运输智慧执法监测分析工作。提供执法监测报告的原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履职质量、高频整改问题、高频违法行为、高频违法企业的展示），供非法网约车线索筛查模型、非法营运（无证）车辆电子监控识别模型，同时对以上研判模型的研判规则进行描述，并说明研判所需的相关数据及来源，同时提供非法网约车热力分析图原型（包括但不限于分时段查询订单分布）。

1.9 水上决策数据模型

水上决策数据模型为水上智慧执法和精准执法提供支撑，融合处理船舶基础信息、船检证书、船舶北斗定位信息、船舶进出港报告和船舶过闸等信息，建立船舶未按规定开启船舶自动识别系统、船检证书过期、船舶未按规定进出港报告、船舶未按规定申请递交污染物大数据研判模型，并将研判发现的执法线索推送至水上执法模块。

2、应用功能需求

2.1 优化监管对象数仓更新服务

在当前数据治理的基础上，实现更新的数据源持续进行数据治理（规则校验、数据关联），实现数据的关联关系（人车户、人船户）、数据的业务行为信息（车辆轨迹、船舶过闸、船舶靠港）等持续的补充和更新，数据资源池中的数据不断更新。

2.2 完善监管对象标签库服务

（1）基于已经建立好的监管对象数据底座，提供当前监管对象（企业、车辆、船舶、人员）各类丰富的画像标签。通过监管对象标签，可在同一个主体中，通过标签进行快速的数据过滤，达到数据筛选和数据统计的目标。同时对于模型标签以及预测标签，可以辅助进行业务研判和执法计划制定。

（2）基于执法系统实现对执法办案不规范问题的即时提醒，当前执法人员信息、执法人员日常工作信息，建立执法人员监管画像，提供数据分析能力，可对整个执法

体系内人员信息有更加全面的了解。

2.3 提供监管对象数据服务

基于已经建立好的监管对象数据底座，提供高数据质量的监管对象（企业、车辆、船舶、人员）信息服务，支持自定义的数据查询，以及根据监管对象标签的方式进行数据查询，查询结果支持导出。

2.4 完善情报线索分类分级服务

在当前情报线索信息汇集的基础上，对情报线索实施分类分级，进行业务专项研判分析，查找出对应线索的客观规律和重要对象范围，为联合检查业务场景提供重点关注对象支撑，提高执法的精准度。

2.5 系统资源优化服务

提供相关模型优化服务，通过科学合理的算法减少对 CPU 消耗，对内存资源和磁盘空间的占用，优化数据格式，提高冷热数据分层处理能力，及相关资源扩展能力服务。

3、环境需求

本服务数据来源于内网与互联网，由于网络环境要求，需实现互联网网区数据与内网数据的安全交互。

4、性能需求

(1) 可靠性

支持高可用架构；支持图形化界面操作。

(2) 服务响应时间

多用户并发操作同一页面时，编辑、修改等操作速度，延迟应小于 5s。

(3) 服务稳定性

系统在常规压力下保持稳定运行 7*24 小时，各项操作成功率达 99.9%。

(4) 可拓展性

架构支持横向扩展能力，可随业务量的增长进行必要的节点扩展。

5、项目人员安排要求

供应商应成立本项目实施团队，确保有效的人力和物力投入。项目实施团队应由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组成。供应商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名单和相关证明材料。

6、售后服务要求

供应商需具备本地化服务能力，可提供持续的售后服务支撑和产品开发支撑。

售后服务包含系统的安装、运行、维护和升级服务，提供现场平台软件功能维护、数据维护、开发和技术支持工作，出现故障当天排除，对平台运行进行月、季和年度巡

检，根据巡检情况进行系统分析和支持，质保期内如需完善升级功能，应免费提供。

7、培训要求

供应商须为采购人提供旨在开发、维护及使用等方面的培训；按要求提供完整的培训相关的技术资料、教材、操作视频和实际操作环境下的技术支持文档。整个培训计划应面向培训对象不同的特点和多种培训需求。培训须涵盖应用系统等项目涉及到的软、硬件系统的理念、原理及应用。

1.3 服务期限按照第 1 种方式明确

(1)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 2024 年 12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6 日止。

(2)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3)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止。

1.4 服务地点（域）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地点（域）： 南京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按照第 1 种方式明确：

(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金额（含税）为人民币 壹佰玖拾壹万捌仟元 整，（¥ 1918000 元 整）。

(2)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整（¥ 整），合同实施过程中单价不予调整，结算的服务费用以最终实际发生的服务数量为准。服务单价确定方式：

(3) 本合同为其他非固定总价合同，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整（¥ 整），服务费用计算方式：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相关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相关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2 关于合同金额计算的补充约定事项：

三、合同履行

3.1 本合同范围内服务的提供参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以及乙方响应文件承诺的具体要求履行，甲乙双方通过补充条款进行特殊约定的从其约定。

3.2 补充条款： 无

四、服务成果内容和形式

4.1 本合同应提交的成果内容、完成期限、成果形式及相关要求：

(1) 交付各类应用场景的数据模型（包括模型规则和模型界面）。

(2) 交付各类应用功能的使用报告。

五、履约验收

5.1 甲方依据采购文件相关要求以及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对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或交付的工作进行阶段性验收及总体验收。

5.2 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相关标准。逾期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依据法律程序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六、款项支付

6.1 本合同款项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支付:

(1) 本合同款项分三期支付。支付条件(时间)及支付金额如下:

第一期:合同签订后__个工作日内支付首付款,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____%,计人民币_____整(¥_____整)。

第二期:当_____时支付第二期款项,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____%,计人民币_____整(¥_____整)。

第三期:当乙方提供本合同所有服务成果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__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计人民币_____整(¥_____整)。

(2) 本合同款项分两期支付。支付条件(时间)及支付金额如下:

第一期: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首付款,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50%,计人民币 玖拾伍万玖仟元 整(¥ 959000 元 整)。

第二期:当乙方提供本合同所有服务成果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计人民币 玖拾伍万玖仟元 整(¥ 959000 元 整)。

(3) 乙方无预付款要求的,在_____时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

(4) 合同签订后__个工作日内支付首付款,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____%,计人民币整(¥_____整),其余费用_____按乙方实际进度工作量据实结算。

6.2 甲方在支付上述款项前,应收到乙方提供的与应付款项等额的税务发票。因乙方未能根据合同提交相应票据和资料,导致甲方未能如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延期付款责任。

七、争议与纠纷处理

7.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纠纷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

(1) 申请仲裁,约定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提起诉讼,约定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八、知识产权

8.1 乙方应保证为履行本合同交付的工作成果、使用的技术手段或提供的服务内容涉及的各方面均享有完全的法律权利或获得充分的授权。乙方因自身的权利瑕疵或侵权行为使得本合同履行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九、产权归属

9.1 本项目的成果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属约定如下：本项目的成果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

如未约定，产权均归属于甲方。

十、权利和义务

10.1 甲方权利

10.1.1 甲方有权对乙方依照合同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

10.1.2 甲方有权对所发现的问题进行调查和处理，若发现乙方完成的服务内容与合同约定不符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若造成甲方损失，还应承担违约责任。

10.2 甲方义务

10.2.1 在能力范围内，配合乙方履行本合同，尽量为乙方的履约提供必要的支持。

10.2.2 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

10.2.3 合同履行完毕后，及时组织验收。

10.3 乙方权利

10.3.1 乙方有权依约收取费用。

10.3.2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除合同约定和乙方承诺以外的其他要求。

10.3.3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在服务过程中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并可以依法主张其合法权利。

10.4 乙方义务

10.4.1 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守法经营，按章办事，自觉维护甲方的利益。

10.4.2 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严格履行服务承诺，做到诚实、守信。

10.4.3 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以服务进程进行管理与控制，包括制定方案、合理配备工作人员、设施设备，按期组织实施，交付项目成果，保证服务项目质量。

10.4.4 乙方应严格按照安全标准进行本项目服务，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若需上路作业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确保本项目服务人员、车辆及设备等的安全。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交通、生产事故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以及与其他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或事故，甲方一律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或未按照甲、乙双方最终商定的整改期限内完成本项目，每延期一日(或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

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如延期超过 30 日或者延误服务确认

3 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11.2 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付款，每延期一日，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如延期付款超过 3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11.3 因乙方工作失误而造成的破坏或损失，乙方需承担赔偿责任或修复完好的责任，由此而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1.4 如因乙方服务工作不及时或者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造成影响的，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进行服务，所发生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11.5 如发生违约事件，履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于 7 日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

11.6 其他违约责任约定： 无

十二、保密条款

12.1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获知甲方信息资料均负有保密责任，未经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如违反本条款规定，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但法定或约定应向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提供的除外。

12.2 乙方对所获得甲方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永久，不受本合同解除的限制，直至保密信息已进入公共渠道或甲方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无须再负保密义务为止。

12.3 甲方有特殊保密要求的，应当另行签订保密协议，以保密协议的约定为准。

十三、转包或分包

13.1 本合同范围内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组织实施，不得转让他人。

13.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分包给他人。

十四、履约担保

14.1 本合同履约担保按照以下第 1 种方式提供：

(1) 乙方不提供履约担保。

(2) 乙方提供银行保函，保函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计人民币 整，（¥ 整），到期日为 。

(3) 乙方采用银行汇票、转账支票或电汇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整，在合同签订前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缴纳。合同履行结束后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乙方（无息退还）。如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根据

合同条款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

若根据合同约定或因其它任何原因使该项履约保证金被甲方扣除或经协商抵扣或用于赔偿甲方及/或第三方损失等情形减少而不足本合同履约保证金规定数目的,乙方应当在该情形出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其补足。

十五、其他条款

无

十六、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6.1 合同及附件;

16.2 成交通知书;

16.3 采购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16.4 采购过程中有关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有);

16.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七、不可抗力

17.1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积极采取措施以减轻或消除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在事件结束后7个自然日内提供事实性证明。

17.2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由双方协商确定)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7.3 因不可抗力使合同不能如期履行时,由双方协商确定是否延期履行或终止本合同。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国家合同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8.3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单位盖章):
江苏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000MB1967440K

单位住所地:南京市石鼓路69号

乙方(单位盖章):
南京观为智慧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4MA1NETG23Y

单位住所地: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

大街世茂城品国际广场 A 栋第 7 层
705-707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4 年 7 月 31 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13905184775

签订日期: 2024 年 7 月 31 日

保密协议

甲方：江苏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乙方：南京观为智慧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为保护甲乙双方在基于江苏交通执法大脑的大数据分析技术服务项目（项目编号：0664-2460SUMEC186D）实施过程中涉及的专有信息（如本协议第一条所定义的内容），明确双方的保密义务，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专有信息的范围

1、本协议所称的“专有信息”是指所有涉密信息、商业秘密、技术秘密、通信或与该产品相关的其他信息，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模型、样品、草案、技术、方法、仪器设备和其它信息，以及本项目中形成的技术、产权、软件成果、研究思路、研究成果，如数据库所有的数据、开发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文档资料、源代码、数据结构等，上述信息必须以如下形式确定：

（1）在交付接收方时明确标记有专有或秘密的，以及虽未标记但属于透露方的数据、报表、图幅、报告、文档及技术信息。

（2）口头传达并在传达同时认定为属于专有信息应当视为保密信息。透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方面有保密要求的资料信息。

2、“接收方”：本协议所称的“接收方”是指接收专有信息的一方。

3、“透露方”：本协议所称的“透露方”是指透露专有信息的一方。

2、专有信息不包括以下信息：

（1）、甲方已经公布于众的资料，但不包括甲乙双方或其代表违反本协议规定未经授权所披露的；

（2）、乙方已经独立开发的及未曾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或甲方的任何权限的信息，并且该等信息是在乙方依据本协议条款从甲方获悉该等信息之前独立开发的；

（3）、乙方在依据本协议条款从甲方获悉之前已经占有的信息，并且就乙方所知乙方并不需要对该等信息承担任何具有约束力的保密义务。

第二条 专有信息的使用

接收方应使所有专有信息得到最严格的保密，接收方均应采取不低于与保护其自身专有信息所用措施同样严格的措施。

除非事先取得透露方的书面同意，否则接收方不得复制、出版或向第三方披露任何专有信息。除透露方授权许可外，接收方不得将专有信息用于除本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

如果具有司法管辖权的法庭或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接收方披露专有信息，接收方应事先通知透露方，使透露方能够查验需要披露的专有信息。

第四条 违约责任

接收方如果违反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应赔偿透露方因上诉违约而导致的全部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

第五条 其他约定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对因本协议或本协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而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事件和争议、诉讼或程序，本协议双方不可撤销地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的管辖。

除非双方采用书面形式，否则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均属无效。

保密期限：

(1)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的合作交流都要符合本协议的条款。

(2) 除非“透露方”通过书面通知明确说明本协议所涉及的某项专有信息可以不用保密，接收方必须按照本协议所承担的保密义务对在结束协议前收到的专有信息进行保密，保密期限不受本协议有效期限的限制。

本协议一式四份，各方各持二份，每份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在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江苏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地址：南京市石鼓路 69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4.7.31

乙方：南京观为智慧软件科技有限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
世茂城品国际广场 A 栋第 7 层
705-707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3705186775

签订日期：2024.7.31